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4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AJLS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徐志強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利敏貞女士
副行政署長

陳欽勉先生
助理行政署長

黃慶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議程第V項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馮淑芬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法律政策科

議程第VI項

邵德煒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單格全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翟紹唐大律師

議程第V項

香港律師會

蔡克剛先生
會長

周永健先生

穆士賢先生
秘書長

議程第V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李嘉蓮大律師

列席秘書：馬朱雪履女士
總主任(2)3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JP
法律顧問

胡錫謙先生
高級主任(2)3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上次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22/01-02號文件)

2002年3月14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574/01-02(01)至(04)號文件)

2. 委員注意到上述文件經已發出。

III.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31/01-02(01)及1617/01-02(01)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2年5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行會議席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有關商業糾紛的判決；
- (b) 律師法團；及
- (c) 開設勞資審裁處職位的建議。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上列(c)項押後至日後的會議討論。)

IV. 任命法官的程序

(立法會CB(2)1617/01-02(02)至(05)號文件、1624/01-02(01)及(02)號文件；以及隨立法會CB(2)662/01-02號文件發出的任命法官的程序諮詢文件)

4. 主席告知委員，行政署長、司法機構政務處、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律師會”)及一位法律界專業人士Tony Yuen先生均已向事務委員

會提交意見書，以回應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發出的任命法官程序諮詢文件。除律師會及Tony Yuen先生外，作出回應的機構代表均應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是次會議，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

5. 主席請團體代表就其意見書發言(意見書已隨立法會CB(2)1617/01-02(02)至(05)及1624/01-02(01)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接獲的回應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6.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行政署長在其意見書中作出回應時表示，律政司司長出任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委員，不會損害推薦委員會的獨立性。余議員表示她有不同的看法。她指出，在建議中的主要官員問責制下，律政司司長的職位由政治任命的人員出任，律政司司長會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受集體負責制所約束。依她所見，鑒於推薦委員會的職責是向行政長官推薦人選出任高級司法人員職位，其中包括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職位，由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會有潛在的矛盾，令人擔心行政機關會干預司法獨立，尤其是政府在終審法院作出判決後，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基本法》的若干條文一事，大家記憶猶新。

7. 余議員支持香港律師會的意見，認為律政司司長不應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她詢問大律師公會及政府當局的意見。

8. 翟紹唐先生不認為在提名人選出任司法職位的過程中，司法獨立與行政機關的利益兩者之間會出現矛盾。他指出，一如大律師公會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24/01-02(01))第13及14段所言，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是，律政司司長沒有必要一定是行政會議的當然成員。大律師公會的大多數會員認為，為確保司法獨立，以及讓人看到法官的任命不受政治影響，由律政司的代表而非律政司司長本人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恰當的做法。此外，律政司的人員是法院的三大類用戶之一(其餘兩類用戶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成員)，他們的意見，應在推薦委員會審議司法人員的任命事宜時，獲得充分反映。

9. 翟紹唐先生補充，在目前的法定機制下，行政長官須接受推薦委員會所推薦出任司法職位的人選。大律師公會認為，由一位能夠充分代表律政司人員，就推薦的人選是否適合出任司法職位，發表集體認同、公平

而又專業的意見的人，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會提高該委員會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10. 翟紹唐先生再補充，大律師公會的看法是，推薦委員會委員當中的“其他方面知名人士”，不應包括有政治取向的人，因其加入可削減推薦委員會的獨立。

11. 副行政署長表示，律政司司長繼續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是適當的。她重點指出，就政府當局在2002年3月13日發出的函件所談及的事項而言，律政司聘用大量律師，並外判大量工作予私人執業者，作為律政司的首長，律政司司長處於獨特位置，也甚為了解有關情況，可協助推薦委員會的審議工作。她又表示，律政司司長一如推薦委員會其他委員，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7條的規定，就職時以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表明定必本着不懼不偏、無袒無憎的精神，就根據該條例轉介予推薦委員會的一切事項，直率地向香港行政長官提供其意見。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損推薦委員會的獨立與公正。

12.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只要採取保障措施，不論是與司法獨立有關的國際及人權原則或是普通法，均無指出行政機關參與法官的提名會違反司法獨立。他指出，現行的司法人員任命制度早於1975年確立，而且一向行之有效。

13. 余若薇議員表示，引入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由政治任命的人員出任政府最高層的職位，是香港政府架構的重大改革。她認為，行政機關的政治任命人員服務於一個負責推薦人選出任高級司法人員職位和擢升在職司法人員的機構，當中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14.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多次解釋，律政司司長所負責的是關乎法制及法律服務的政策事宜。在新的問責制下，律政司會一如既往，獨立而不受干預地作出檢控決定，以及履行其他類乎司法的功能。律政司司長納入新的問責制內，並且身為行政會議成員，並不會影響推薦委員會的獨立運作。

15. 主席認為，公眾關注到某些法官因在涉及憲法的訴訟中作出不利於政府的判決，其晉升機會受到不良的影響。她表示，制度內應引入保障措施，以釋公眾疑慮。何俊仁議員認為有必要增加提名及任命程序的透明度，以確保法官的任命不受政治考慮的左右。他表示不反對由一位本身以公務員為職業的律政司高級法律專員

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但政治任命的律政司司長則不應成為推薦委員會委員。

政府當局

16. 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看法。她認為推薦委員會的運作不應受行政機關及政治方面的考慮所影響；此外，她認為應採取保障措施，以免其他獨立機構如金融管理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電台的運作受到政治干預。

17. 主席請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以書面解釋在何種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能拒絕任命一位由推薦委員會推薦的人選出任司法職位。

向立法會提供的資料

18. 關於須向立法會提供的獲提名人資料，翟紹唐先生告知委員，大律師公會認為，獲提名人選的個人及專業背景詳細資料應提供予立法會，以便立法會據此判斷獲提名人是否適合接受任命。有關此點，翟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認為，除了執業所得的個人總收入資料外，香港亦可參考“英國高等法院法官職位申請書”(載於事務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附錄III)所要求提供的資料。

19. 主席表示，檢討委任法官程序工作小組會繼續研究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然後擬備最終報告，供事務委員會確認。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主席時表示，司法機構會在最終報告發表後檢討推薦委員會的運作。

(會後補註：大律師公會於2002年3月31日發出的補充回應已於2002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350/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

2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提供文件，講述香港現行的制度。她補充，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目前正在研究加拿大、美國及英國採用的制度，該項研究預計於2002年6月完成。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待研究報告備妥才討論此議題。

(會後補註：完成報告的日期押後至2002年7月。)

V. 誠信基金

(立法會 CB(2)1379/01-02(01)至(03)號、1617/01-02(06)號、1624/01-02(03)號及1689/01-02(01)號文件)

21. 主席請委員翻閱政府當局就設立誠信基金，以保障因律師作出欺詐行為而蒙受金錢損失的市民而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1617/01-02(06)號文件)及香港律師會就同一事項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24/01-02(03)號文件)。政府當局及律師會均不反對設立誠信基金，但認為現今經濟不景，許多法律界人士均面對財政困難，故目前並不是設立該基金的適當時機。

22. 蔡克剛先生回應主席時再詳細解釋律師會的立場。他表示律師會的看法是，除了財政方面的考慮以外，誠信基金的設立亦非逼在眉睫，原因是因法律執業人員行詐或作出欺詐行為而蒙受損失，並可能提出申索的市民為數不多。律師會又擔心，設立基金及維持其運作的成本，無可避免地須藉着增加收費而轉嫁到律師行的客戶身上。蔡先生又表示，律師會認為，倘真設立誠信基金，向法律服務的使用者收取徵款，是籌集經費最適當的方法。他指出，向使用者收取徵款，以設立基金，用以賠償欺詐行為的受害人，是有先例可援的，例子包括旅遊業賠償基金、證券交易所交易費及近期銀行為存款保障計劃開徵的費用。

23. 何俊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自己是執業律師。他請議員翻閱民主黨就此議題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689/01-02(01)號文件)。他指出，近期關於幾個缺德律師行詐的報道，重新引起公眾對於設立誠信基金的興趣。依他所見，客戶因專業虧空公款而蒙受損失，是素來都存在的問題，但其嚴重性則仍有待估量。為保障公眾利益及維護法律執業者的專業地位，有必要重新認真考慮政府當局先前提出設立誠信基金的建議。此外，性質類似的基金早已在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設立，本地的法律界可能會因尚未設立誠信基金，為客戶提供保障而被批評為落伍。

24. 何俊仁議員又表示，依他所見，向律師及法律服務使用者任何一方或雙方收取徵款，又或實施再保險計劃，都是成立誠信基金及維持其運作的可行辦法。余若薇議員表示，向特定類別的法律服務(如物業轉易)的使用者收取徵款的可能性可以考慮。

25. 主席指出，當基金出現不足以承擔債項的緊急情況時，是否需要徵收“補充”費用，是應該考慮的問題。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告知委員，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如新西蘭，就每一申索而言，徵收的總額(徵款加上年費)不得超過一個上限。

26. 蔡克剛先生告知事務委員會，律師會曾經在2000年要求其強制性律師專業彌償計劃的經紀人識別出基於律師行的主事人作出欺詐行為而被拒絕支付的申索。結果顯示，1991至2002年間，約有4宗拒絕彌償的個案。自此以後，律師在其前客戶可能提出申索的情況下停止執業的事件發生了6宗。然而，律師會並不知道這類申索及牽涉的損失為數多少。關於再保險的問題，蔡先生指出，並無彌償保險能就不忠實的行為、欺詐行為或遺漏所引致的損失提供保障。不獲彌償保障的理據是，任何人均不可為本身的欺詐行為投保，這是確立已久的法律原則。

27. 劉健儀議員懷疑，在法律執業者業務陷於困境的情況下，成立誠信基金是否可行。她認為，藉着向使用者收取徵款或由律師行供款設立誠信基金，無可避免會增加付款人的負擔。她又提出警告，設立誠信基金可能產生不良的效果，例如導致管理趨於鬆懈及執業者更肆無忌憚地作出欺詐行為。她強調律師會須加強規管並採取更多保障措施，避免執業者作出諸如盜用客戶金錢等虧空公款的行為。

28. 蔡克剛先生回應說，律師會正不斷研究更有效的方法，以規管法律執業者的行為及改善業界的風險管理。他認為為法律服務使用者提供最佳的保障，還有其他可選擇的方法，誠信基金並非唯一途徑。

29. 何俊仁議員重申，他認為有必要認真考慮設立誠信基金，以保障絕對信賴法律界專業人員的誠信，但卻因為執業者作出欺詐行為而蒙受損失的市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制度，並且着手進行諮詢工作，就如何設計一個適合香港的模式，徵詢公眾及關注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等)的意見。

未來路向

30. 主席總結時指出，原則上並無人反對在適當時候設立誠信基金，為本港的法律服務使用者提供較佳的保障，然而，從各界所發表的觀點及表達的關注可見，在作出決定及着手實施有關建議前，確有若干事項值得有關各方詳加研究。她表示，儘管目前不宜訂明處理此事的時間表，但政府當局及律師會亦應盡快着手討論及進行諮詢。事務委員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跟進此事。

VI. 持續性侵犯兒童

(立法會CB(2)1617/01-02(08)號、1689/01-02(02)號、908/00-01(02)號文件)

31.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曾於2001年2月20日舉行的會議討論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她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已擬備文件(立法會CB(2)1617/01-02(08)號文件)，回應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先前於2001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908/00-01(02)號文件)；而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又已另備一份聯署意見書(立法會CB(2)1689/01-02(02)號文件)，回應當局所擬備的文件。

32. 副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略述政府當局擬備的文件。政府當局對於建議訂立的罪行所持的意見撮錄如下：

- (a)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詹漢民[1999] 1 HKLRD 764一案的判決可見，由於公訴書規則規定控方只可就一項控罪證明一項罪名，這項嚴格的規定對在一段長時間內被性侵犯的兒童受害人會造成困難。受害人或許可以描述被性侵犯的性質，但卻無法精確地講述每一侵犯行為的細節。就這類罪行而言，企圖把多次侵犯事件劃分，並只為指定事件援引證據，是人為的做法；
- (b) 根據建議訂立的罪行，任何人進行一連串行為，涉及性侵犯一名兒童3次或以上，每次發生於不同日期，均屬干犯持續性侵犯兒童罪。控罪無須指明或證明指稱性罪行發生的日期或確切情況，因而減少了就一段長時間內干犯的罪行提出起訴的過程中，公訴規則及有關證據的規定所衍生的問題；
- (c) 被告人不會因建議訂立的罪行而有更容易被定罪的危險。法官或陪審團必須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有關3次行為的重要事實。罪名是否成立，視乎證據是否充分。倘若證據涉及3次以上的行為，陪審團必須同時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某3次行為，同時法官必須提醒陪審團這項規定。倘若出現多項不同性質的指控，法官必須詢問陪審團基於哪些指控作出裁決；及
- (d) 政府當局經查詢後，並無發現已訂立這項罪行的司法管轄區遇到問題。這項控罪更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及澳洲所有其他各州得到適當而有

效的使用。建議的法例是以澳洲新南威爾士州所訂的控罪作為依據的。

33. 李嘉蓮女士應主席邀請，闡述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聯署回應。她表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並不認為政府當局有令人信服的理據，可證明有需要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聯署意見書所詳列的意見現撮錄如下：

- (a) 提出起訴即使遇到困難，亦只屬程序問題。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4及37段指出，直至目為止，並無不能以詹漢民一案的處理方法提出檢控或採用此方法而失敗的個案，此處理方法至今並無衍生問題；
- (b) 就一個具代表性的數目的罪名提出起訴，即可克服政府當局所提出人為劃分罪行的問題。另外，證據所產生的問題亦可採用陳兆愷法官在HKSAR v Kwok Kau-kan[2000] 1 HKC 789一案中提出的辦法予以解決，該辦法是，倘若某些證據會令陪審團對被告人產生偏見，主審法官在有需要時指示和警告陪審團無須理會證據的若干部分；
- (c)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認為，容許在未能根據建議的罪行，裁定所有3項指稱控罪成立的情況下，就最多兩項交替的實質罪行作出有罪的裁決，並非適當的做法。控方應只可在新法例所訂明的罪行及交替實質罪行兩者之間作出選擇，如控方選擇前者而敗訴，亦不應容許就後者作出裁決；
- (d) 主審法官不論在接獲裁決時或在判刑前詢問陪審團作出裁決的基礎，如遇到陪審團的答覆含糊不清，又或辯方律師要求陪審團澄清其答覆等情況，均會擴大可上訴的範圍；及
- (e) 把關乎證據的正常規定棄而不用，轉而採取以3次事件為依據的“萬能公式”似的方法(即3項指稱控罪成立的情況下，便可就建議的持續性侵犯罪行作出有罪的裁決)，是危險的做法，而以數學方程式作為量刑基礎則是人為的做法。

34. 余若薇議員詢問量刑的基礎為何，副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告知委員，法官必定會引導陪審團，着他們必須信納控罪的罪行要素已經證實，才能就該罪行作出有罪的裁決，而有關罪行的要素就是已向陪審團界定的3

項涉及性的行為。倘若指稱的控罪屬不同性質，主審法官便須更具體了解案情並詢問陪審團其裁決的基礎。

35. 主席表示，依她所見，建議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最大障礙，是要採取打破一般既定規限的方法，來證明該罪行的“持續”要素。3次性侵犯的指控證明屬實，持續性侵犯的罪名即告成立的建議，令她難以接受。

36. 李柱銘議員表示，他察悉政府當局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出的觀點。他本人的立場尚未確定。他認為此問題尚須詳加討論。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考慮各方觀點後，可自行決定是否就訂立持續性侵犯兒童罪行的建議，提交條例草案。當局倘真提交條例草案，鑒於牽涉的問題非常複雜，內務委員會預期會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此項立法建議。

3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7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1日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有關任命法官程序的諮詢文件
意見書摘要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u>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 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u>					
(1)	<p>同意任命程序的各项方案 (第2.5至2.6段)</p> <p>方案1 —— 維持現狀，惟政府當局須就獲提名出任司法職位的人選提供足夠資料</p>	<p>屬意採納方案1，因為此方案具有的特點，可讓立法會靈活而恰當地處理不同情況。</p>	--	<p>由於把同意任命的程序擴展至超逾現行制度的規定，會令過程變得政治化，以致令人不可接受，因此強烈支持方案1。</p> <p>立法會獲授權同意司法人員的任命，而非推薦任命人選。</p> <p>立法會不應處理源自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委員會”)的“上訴”或對推薦事宜“重新聆訊”。</p>	--	--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依照一般慣例，立法會應接納推薦委員會推薦的候選人，而只在獲推薦的候選人極具爭議性時才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予的權力。		
	方案2——在方案1的基礎上予以擴展，就可能具爭議性的情況設立既定程序	很難預設一個能適用於所有情況的程序。	--	不支持方案2。方案1已足以處理任何富爭議性的情況。	--	--
	方案3——採納美國制度的若干特點，例如參議院司法委員會舉行公開聆訊向提名人提出質詢的做法	推薦委員會的設立令香港有別於眾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是保障本港司法獨立至為重要的一環。 就香港的憲制法規而言，美國制度是完全不適當亦不能接受的，原因如下——	--	方案3並不適合香港。該方案會令任命變得政治化，兼有重複推薦委員會已進行的程序的風險。	認為美國制度不適合香港，原因如下—— — 最好由推薦委員會以保密方式進行所需調查，而由立法會以其同意任命的權力發揮監督作用；	--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令獲提名人不願成為常任和非常任法官職位的候選人，包括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非常任法官職位都會如此。大部分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不採納美國制度的做法；及 — 有礙司法機構招聘較初級的司法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司法職位的任命過程絕不可變得政治化； — 任何對候選人私生活的公開干擾必須嚴加監控； — 反對任何可能不必要地令候選人覺得尷尬的制度；及 — 合適的候選人可能因此不願提出申請。 	
	其他變通方案	--	--	--	--	--
(2)	應否向立法會提供更多有關獲提名出任司法職位的人選的資料，包括附錄I至IV所載文件中列舉的多個項目 (第2.17段)	要求推薦委員會在日後作出推薦時，考慮向行政長官提交適當資料，以便行政長官能向立法會提供同樣資料。	--	應向立法會提供足夠資料，包括候選人的個人及專業背景，讓立法會得以在知情的情況下，根據候選人的經驗及品格作出決定。	所有候選人均須填寫詳盡的申請表，提供有關其法律專業經驗及專長的詳情。	--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須要仔細考慮應否把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特別是來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的任命建議與較高級法院常任法官職位的任命建議予以區分。				
(3)	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履行職責時，應否獲明確豁免，不受《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11(1)條規限(第2.17條)	--	--	--	不同意明文豁免立法會可不受第11(1)條規限。由於在“執行職責的過程中”披露資料是容許的，因此認為無須對第11(1)條提出修訂。	--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任命法官的程序					
(4)	<p>推薦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否改變推薦委員會的組成規定，例如律政司司長的委員身份及委任推薦委員會委員的準則(第3.5至3.12段)</p>	--	<p><u>律政司司長的委員身份</u></p> <p>基於律政司司長的以下角色，其以推薦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參與任命司法人員是恰當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司法工作上擔當公眾利益的守護人及法治的維護者； — 行政長官的法律事務首席顧問；及 — 律政司的首長，掌管這個聘用大量律師並外判大量工作予私人執業者的部門。 	<p><u>律政司司長的委員身份</u></p> <p>若實施擬議問責制度後，律政司司長一職變成政治任命，大律師公會的會員強烈認為，為確保司法機構的獨立，並顯示法官的任命政治中立，由律政司的代表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會較律政司司長合適。</p>	<p><u>律政司司長的委員身份</u></p> <p>作為行政長官的首席顧問，律政司司長應就推薦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但不應繼續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p>	<p><u>律政司司長的委員身份</u></p> <p>律政司司長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有損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律政司司長不應獲委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以彰顯推薦委員會獨立於政府行政機關的地位。</p>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p>只要有保障措施，便不論根據有關司法獨立的國際及人權原則或普通法，均沒有指出行政機關參與法官的提名會違反司法獨立。在香港，保障措施包括對法官任期的保障。</p> <p><u>其他委員</u></p> <p>推薦委員會委員的任命，乃取決於個別委員本身的長處及相關條件，並無理由只因為某委員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而對其身份有所歧視。</p>	<p>屬於少數但人數亦有相當多的會員強烈認為，律政司司長作為政府行政機關的一員，不應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p> <p><u>其他委員</u></p> <p>《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應更清楚訂明此類委員的委任準則。</p> <p>此類委員的數目應為兩名，而非3名。</p> <p>應訂定程序，以便就此類委員的委任以保密方式諮詢立法會及法律界。亦有大律師公會會員認為有關委任須經立法會同意。</p>	<p><u>其他委員</u></p> <p>律師及大律師應各有兩名加入推薦委員會。在評估在評估司法職位候選人的質素，並在其他推薦委員會委員作出評估時提供協助方面，執業律師最能勝任。</p> <p>推薦委員會委員的任期應以兩年為限。</p>	<p><u>其他委員</u></p> <p>現時推薦委員會有3名委員與法律執業完全無關；然而，該3名委員均來自社會中上階層。應考慮委任一名具影響力又能代表基層利益的領袖加入推薦委員會。</p>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u>立法會議員</u> 回歸後，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七)條須履行另一職能，就是同意較高級別法院法官的任命。	--	<u>立法會議員</u> 任何人如有政治背景或擔任政治任命公職，不應出任推薦委員會委員。	<u>立法會議員</u> 委任由直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為推薦委員會委員不應有任何問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4(1)條應予修訂。
(5)	<u>推薦委員會的問責性</u> —— 應否規定推薦委員會每年發表報告 (第3.13至3.14段)	司法機構會待事務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後檢討推薦委員會的運作。	--	支持有關規定推薦委員會每年發表報告的建議。	--	推薦委員會應每年發表報告，以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報告應包括委員曾作出或考慮的任命，以及有關的表決情況。
(6)	<u>為司法職位空缺進行公開招聘</u> —— 應否把公開招聘的做法擴展至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 (第3.15至3.17段)	司法機構會待事務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後檢討推薦委員會的運作。 <u>現階段提出的意見</u> —— 須小心衡量當中利弊。	--	支持公開招聘所有司法人員。 香港採用英國現行制度有其可取之處。	應公開招聘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司法人員職位。	應公開招聘各級法院的司法人員職位。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7)	<p>推薦委員會委員所進行的諮詢——應否覆檢和修訂《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11(1)條 (第3.18至3.20段)</p>	<p>司法機構會待事務委員會發表最後報告後檢討推薦委員會的運作。</p> <p>現階段提出的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薦委員會的文件及會議紀要均不得發表或披露； — 並未禁止或限制推薦委員會委員持續進行諮詢；及 — 該條例第11(1)條的用語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12(1)條相若，該兩條文均確認有需要將任命及擢升事宜保密。 	<p>--</p> <p>--</p>	<p>《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11(1)條的寫法涵蓋範圍太廣，應予修訂，使推薦委員會委員能更恰當、更有效地履行職能。</p> <p>這亦可解決立法會在行使同意司法人員任命的權力時遇到的問題；然而，提供予立法會的資料必須保密。</p>	<p>--</p> <p>--</p>	<p>--</p> <p>--</p>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8)	<p>推薦委員會的表決——應否修改現行有關推薦委員會通過有效決議可容許的反對票數的條文(第3.21至3.23段)</p>	--	<p>並無理據容許推薦委員會中任何兩名委員有效地否決其餘多數委員所支持的某項任命。現行表決規則對所有委員一律適用，不論其背景。此安排並無理由改變。</p>	<p>下列兩個關於任命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方案獲得程度相若的支持——</p> <p>(a) 可以過半數票通過決議，但反對票不得超過兩票，而投反對票者不得為司法機構的代表、律政司司長(或律政司的代表)或法律專業人士；或</p> <p>(b) 由於有關任命非常重要，決議必須一致通過。</p> <p>大律師公會大多數會員支持第一項方案。</p>	--	--

	諮詢事項 (諮詢文件段數)	司法機構政務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3)號文件)	行政署長 (立法會CB(2)1617/ 01-02(02)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1624/ 01-02(01)號文件)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1617/ 01-02(04)號文件)	Tony YUEN先生 (立法會CB(2)1617/ 01-02(05)號文件)
	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					
* (9)	對設立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機制是否可取可行的初步意見 (第4.1至4.2段)	現行制度令人滿意。(已就此事另備文件，並隨立法會CB(2)1388/01-02(02)號文件送交事務委員會。)	--	支持司法機構政務長有關現行制度的文件。然而，當局應將制度公開，以增加透明度。	宜設立制度解決司法人員表現欠佳或有不適當行為的情況。不過，在提出具體建議前，須對有關事宜作充分辯論。	對於設立正式機制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一事，必須極其審慎。應維持現狀，無須成立此類正式制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11日

* 立法會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現正就加拿大、美國及英國處理針對法官的投訴的制度進行研究。研究預期於2002年7月完成。